

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江服质评发〔2021〕11号

关于召开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第二次推进会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第二轮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召开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第二次推进会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1. 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3日下午14:00
2. 会议地点：行政楼二楼会议室
3. 参会人员

（1）学院：参评学院教学副院长、参评专业负责人及做材料的人员；

（2）职能部门：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资产管理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。

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1年5月12日

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